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68,76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8,760	68,760	2021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因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人,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8,7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379,1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31240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1年5月20日的股本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90,297,521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7,910	-68,760	6,379,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918,371	0	383,918,371
总计	390,366,281	-68,760	390,297,52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勇、周星保、吴丽萍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决定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6,400股	36,400股	2021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6,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周星保、王勇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因公司2020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21,000股调整为29,400股,吴丽萍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6.0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7,000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同时,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示期已经届满,在此期间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经主动离职,根据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及《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勇、周星保、吴丽萍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197,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47545),并申请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预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917,067	-36,400	60,880,6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316,533	0	55,316,533
股份合计	116,233,600	-36,400	116,197,2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且已依法披露,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继锋、杨诺、陈涛、唐文林、庞红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54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54,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2955559

邮箱:jhsdm@jhspa6.com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54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牛爱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47,300	99.9497	201,400	0.05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47,300	99.9497	201,400	0.05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47,300	99.9497	201,400	0.05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47,300	99.9497	201,400	0.05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47,300	99.9497	201,400	0.05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47,300	99.9497	201,400	0.05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47,300	99.9497	201,400	0.05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47,300	99.9497	201,400	0.05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847,300	97.9957	201,400	2.0043	0	0.000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847,300	97.9957	201,400	2.0043	0	0.000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9,847,300	97.9957	201,400	2.0043	0	0.0000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847,300	97.9957	201,400	2.0043	0	0.0000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847,300	97.9957	201,400	2.0043	0	0.00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847,300	97.9957	201,400	2.0043	0	0.0000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847,300	97.9957	201,400	2.0043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847,300	97.9957	201,400	2.00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3、4、5、6、7、8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刘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基于对高端介入医疗器械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计划2021年5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98,814,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011%。其中,通过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0,902,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7%;通过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2,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53%;通过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0%;通过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77%;通过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1%;通过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通过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7%;通过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孟蕾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03,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96%。其中,通过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7%;通过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9,018,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1507%。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基于对高端介入医疗器械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计划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5月25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

4、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27日中午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sinome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27日下午15:00-16:30召开赛诺医疗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5:00-16:30

2、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沈立华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7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7日中午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sinome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163261

电子邮箱:ir@sinomed.com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9,706,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汤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怀明,董事张小军、王留平、孙隽、薛炳海、侯军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吴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466,904	99.9819	114,418	0.0086	125,200	0.0095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466,904	99.9819	114,418	0.0086	125,200	0.0095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466,904	99.9819	114,418	0.0086	125,200	0.0095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